

丰城市财政局 丰城市教育体育局

文件

丰财教指〔2023〕134号

丰城市财政局 丰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拨2023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 第二批公用经费的通知

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确保我市2023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2〕50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2〕68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教指〔2023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学校2023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表），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

作任务等方面支出。

2023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是以2023年秋季教育统计年报学生数为基数，小学按每生360元（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、教学点每校按36000元）标准下达，初中按每生470元标准下达。中小学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按每生150元标准下达。特教及送教上门经费按2023年秋季年报的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学生每生3250元标准下达。

各校必须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赣财教[2021]24号）规定的公用经费使用范围列支，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严禁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。同时确保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、教学点的公用经费拨付到位，各中心小学不得挪用、截留农村小学、教学点公用经费。各校必须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切实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丰城市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第二批公用经费拨付汇总表

2. 丰城市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第二批公用经费拨付明细表

丰城市财政局

丰城市教育体育局

2023年12月13日

丰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 印发

附件 1

丰城市 2023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校
第二批公用经费拨付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发放总额	已拨付金额	本次下达金额
28296670	19826146	8470524

